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详情展示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即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 ★保险公司不予赔付保险金的情形★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2.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投保人出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形。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2.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3.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4.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5.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 2.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但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的除外；
- 3.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4.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5.各类间接损失；
- 6.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7.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使保险人承担责任或负担加重的部分；
- 8.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9.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保险合同无效】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

定的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未如实告知】

1.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2.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3.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情况的责任免除★

1.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2.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 ★按比例或部分赔付保险金的情况★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上述所称“合同/保险合同”指您投保本产品时双方约定的合同。

\*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